

“金瓜之父”朱忠南培育优质金瓜品种

助推崇明金瓜产业做大做强

□ 记者 石思嫣 摄影 陈怡婷

位于堡镇桃源村的一处基地里,有一排特殊的大棚,里面住着崇明特种蔬菜研发中心主任朱忠南的“心头肉”——最新育成的崇金系列金瓜杂交组合。朱忠南介绍,这些是利用崇明金瓜种质资源,引进国内外优良种质,在提纯复壮的基础上,应用杂交育种技术,选育的金瓜加工型新品种。与普通金瓜相比,新育成的金瓜不仅瓜形大,瓜丝色泽金黄、口感脆嫩,出丝率高,也更适宜做成加工产品。

多年培育优良种质

记者在棚内看到,金瓜生长不是传统爬地式栽培,而是运用立架栽培技术,让一只只金瓜生长在吊蔓上。朱忠南介绍,采用立架栽培可以使金瓜植株向空间立体生长,种植密度增加,通风透光良好,不易受雨季影响,更便于选育新品种。朱忠南指着眼前的一只瓜型较长的金瓜“崇金2号”,向记者讲述了它的诞生过程——从国内外60多个金瓜品种中,筛选出了来自山东的优质金瓜品种,经过8年8代以上的精心培育,终于形成比较稳定的自交系品种“崇金2号”的“爸爸”。同时,朱忠南通过对比,又从本地金瓜中为“崇金2号”找到了“妈妈”。之后经过多次生产性试验后,最终“崇金2号”落地生根。之后,崇金3号、4号、5号杂交组合品种也相继出生。



▲ 朱忠南在金瓜上标号

朱忠南说,经过改良的金瓜在质量和产量上都有很大的提升。“新育成的品种具有瓜丝脆、颜色黄、出丝率高等特点,不仅更适宜做成加工产品,而且口感上和小时候吃到的一样美味。”同时,他指出了4个品种的差异,“崇金2号”和“崇金3号”是加工型金瓜;“崇金4号”和“崇金5号”是加工、耐贮藏兼用型金瓜。此外,记者还了解到了它们各自的特点和优势,“崇金2号”的瓜丝色泽金黄且细,吃口嫩脆;“崇金3号”呈长圆筒形,瓜丝中粗,出丝率优于普通品种,非常适宜加工成产品;“崇金4号”的耐贮藏性较好、瓜丝较粗且脆,

适宜腌渍、冷冻加工;“崇金5号”的耐贮藏性最好,可以做到储存200天的烂瓜率低于普通品种的一半,且失重率较低,较少受环境、时间因素影响产量。

打响崇明金瓜品牌

为什么要选育金瓜新品种?得从2001年说起。当时,朱忠南在研究金瓜保鲜技术时,发现崇明金瓜普遍存在产量低、出丝率不高等情况。“产生问题的原因是长期以来农民随意选种留种,造成了金瓜品种混杂和退化。”朱忠南总结得出,“金瓜品质的好坏与

种质有很大的关系。崇明种植金瓜已有400多年历史,作为崇明的特产,崇明人自己不研究谁研究?”为了挽救崇明金瓜,朱忠南便投入到选育种子的工作中,从搜集和引进国内外金瓜种质资源,到开展金瓜种植和培育,再到成熟后的筛选对比。这期间,朱忠南还被人误解过。每年6月,朱忠南家中摆满了成熟的金瓜,但这些金瓜既不卖,又不吃,任由它烂掉,到底做什么?朱忠南说,我这是在搞研究呢,为了让崇明金瓜“生”出更好的金瓜。“只有从金瓜中筛选出耐贮藏性好,抵抗力好的品种,作为亲本和崇明金瓜‘联姻’,才能培育出优质的种子。”令人高兴的是,2006年,由他研发的“崇金1号”获得国家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2014年,他积极配合本区有关部门,成功为崇明金瓜申请到了国家地理标志认证。

朱忠南成了颇有名气的金瓜专家,对金瓜的研究不曾停下脚步,才促成了崇金系列的不断“出生”。前段日子,朱忠南又收到了他带的学生寄来的澳大利亚和墨西哥的金瓜种子。“澳大利亚的种子来得早已经种下了,墨西哥的种子到得晚,我下一批再试试吧。”朱忠南的脸上满是兴奋。

这两天,上海市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专家来到朱忠南的培育地,对“崇金系列”产量、性状、瓜形、抗病能力等指标进行一一认定考核。“未来,新品种被审定成功后,我想让老百姓种植下去,打响崇明金瓜品牌,推动崇明金瓜产业做大做强。”朱忠南说道。

崇明将取消瓶装液化石油气过江费

本报讯 记者从区发展改革委了解到,7月1日起,崇明将取消液化石油气过江费6元/瓶,统一执行市发改委向社会公布的最高限价。

据区燃气管理所相关负责人介绍,因为崇明所处的地理位置特殊,现在崇明老百姓购买瓶装液化气,在市发改委向社会公布的价格上,还需另付每瓶6元的过江费。取消过江费以后,按全区年销120多万瓶液化石油气计算,全区老百姓每年将合计减少700多万元支出。

□ 记者 郭杨如熠

2019年老年健康宣传活动举行

本报讯 日前,新华医院崇明分院开展2019年老年健康宣传周系列活动。

在“冠状动脉造影及支架植入术”知识讲座上,医学专家对冠心病的分类,冠心病的传统治疗方法,支架植入术的定义、优点、日常护理等方面做了系统介绍。在“房颤的射频消融治疗进展”科普讲座中,心内科的医生向老年朋友们发放了房颤病人手册、老年健康知识手册等宣传资料,并对房颤的流行病学等方面做了详细讲解,使老年朋友懂得了如何预防和治疗,增强了老年人的健康意识。门诊大厅内,五位心内科的专家与患者“零距离”接触,详细询问病史,认真进行检查,指导老年人正确用药,并对房颤、脑卒中等问题进行一一解答,深受群众的欢迎。

此次活动以知识讲座、义诊、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宣传老年健康政策、健康知识,旨在让老年人树立正确的健康理念,提高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

□ 见习记者 顾益琴

纯净水会带走人体“生命离子”?



本报讯 近日,几篇题为《纯净水,刮骨水》《纯净水是刮骨水,太可怕了》的文章在网上流传。这些文章共同阐述了一个观点:纯净水不能喝。文章称:“纯净水也叫穷水,因为纯净水滋养人体的生命离子也去掉了。这种水,越喝体液越酸。”文章还表示,纯净水会把人体内大量微量元素带到体外,如此一来,人就会骨质疏松,还会患上软骨病。这些说法都是真的吗?

记者发现,早在2017年8月前后,“纯净水不能喝”的说法有过一波大规模流传。当时,网上热传一篇题为《上海市和杭州市明令禁止中小学生饮用纯净水》的谣言文章,称纯净水是穷水,会导致体内矿物质流失。据上海辟谣平台查证,文中给出了一个“重要论据”,称《广州日报》报道过上海市教委规定少儿停饮纯水的新闻。实际上,广州日报的这篇报道的发表时间是1997年8月16日。当时,上海相关部门确实规定中小学生不宜推广纯净水,但主要是为了防止学生喝到不达标的纯净水。据了解,1997年到2003年之间,瓶装水、桶装水、饮水机、净水机风靡全国,但是乱象丛生。一些厂家生产流程不规范,导致菌落超标、有杂质、超过保质期等“问题纯净水”流入市场。如今时过境迁,纯净水市场不再混乱,老百姓的饮用水卫生常识也早已得到普及。再把20多年前的报道移花接木拿出来做证据,是没有任何说服力的。

而这一次,《纯净水,刮骨水》《纯净水是刮骨水,太可怕了》等文章中提出的“生命离子”概念,完全是无稽之谈。至于“越喝体液越酸”的说法,更是一个早已被证伪的谣言。

崇明两校龙舟赛圆满落幕

□ 记者 王惠祥

本报讯 6月15日,首届崇明中学、民本中学校友龙舟对抗赛暨夏日大联欢活动在竖新镇圆满落幕。

崇明中学、民本中学是崇明两所著名高中,这次龙舟赛是两个学校校友的首次集体聚会,参与的100多名校友大都在岛外打拼。

当天龙舟对抗赛在竖新镇的张港上进行。鼓声响起,水中龙舟齐发,桨频如一,岸上人群为选手们加油助威。

经过激烈比拼,最终,崇明中学队赢得胜利。

据悉,以后两校还将举办更多丰富的活动来聚集人气。



▲ 比赛现场(资料图片)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将于7月1日起正式实施——

下月起,个人混合投放垃圾最高罚款200元

□ 记者 吴雄

本报讯 根据《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规定,7月1日起,《管理条例》将正式实施。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的源头减量、投放、收集、运输、处置、资源化利用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管理条例》中所称的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根据《管理条例》,产生生活垃圾

的单位和人是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还可交售至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或者其他可回收物回收经营者。单位违反《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未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个人违反《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将有害垃圾与可回收物、湿垃圾、干垃圾混合投放,或者将湿垃圾与可回收物、干垃圾混合投放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

百元以下罚款。

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参与绿色生活行动,减少生活垃圾产生,履行垃圾分类投放义务,并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管理条例》明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相关规定,将单位和个人违反生活垃圾管理规定的信息归集到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依法对失信主体采取惩戒措施:(一)不履行垃圾分类义务且拒不改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二)阻碍执法部门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管理条例》还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将违反生活垃圾管理规定的行为通过市民热线或者直接向相关部门投诉和举报,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处理。对在生活垃圾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和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人,按照国家和本市评比表彰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